



十三經解
孟子卷

陝西人民出版社

2126.2-61/1:4

孟子卷

經

孟子

辨

北京教育
學院圖書
館藏書章

RAL363

《十三經辭典》編纂委員會
陝西人民出版社

北京教育学院图书资料中心



0000145890

445373

(陝)新登字 001 號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十三經辭典·孟子卷 / 十三經辭典編纂委員會編. - 西安:
陝西人民出版社, 2002

ISBN 7-224-06048-8

I.十... II.十... III.①經籍－詞典②孟子－詞典
IV.Z126.2-6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01) 第 094868 號

書名：十三經辭典·孟子卷

編者：十三經辭典編纂委員會

責任編輯：朱玉 董全平 陳惠雲 韋禾毅

封面設計：曹剛

內文設計：謝鴻泰

出版發行：陝西人民出版社（西安北大街 131 號 郵編：710003）

印 刷：深圳中華商務聯合印刷有限公司

開 本：890 毫米×1240 毫米 16 開 5 插頁 71 印張

字 數：2330 千字

版 次：2002 年 1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數：1—5000

書 號：ISBN 7-224-06048-8/Z·206

定 價：210 元

《十三經辭典》工作委員會

主任 牟玲生

委員 (按姓氏音序排列)

丁全德 何其昌 賈象石 江秀樂 李天增 劉文義
任中南 邵尚賢 王國俊 趙德全 趙世超 周鵬飛

《十三經辭典》學術顧問委員會

顧問 張岱年

主任 霍松林

委員 曹先擢 王寧 趙誠

《十三經辭典》編輯委員會

主編 **劉學林** 遲鐸

常務副主編 白玉林 朱玉

副主編 劉天澤 胡大浚 馬天祥 高樹操 劉尚慈 湯斌

饒尚寬 滾振 常金倉 黨懷興 **張登弟**

編委(按姓氏音序排列)

董全平 董鐵英 關會民 郭迎春 何如月 胡安順

李輝秀 李孝倉 劉忠堯 康萬武 司少華 王福成

王明倉 **王太平** 韋建培 楊恩成 曾志華 趙大明

甄繼祥 周淑萍

資料人員及微機操作員

李秀林 甘銳 王鍔 李志凡 伊慧

陳燕利 陳星 李黨麗 楊新 郭元宏

《孟子卷》編寫人員

主 編 **劉學林** 周淑萍

副 主 編 董鐵英 白玉林

編寫人員 (按姓氏筆劃排列)

王應蕙 王 楠 白玉林 李孝倉

李 萍 余炳毛 周淑萍 馬曉琴

康素娟 張 靜 董鐵英 彭贊梅

鄧 軍 薛亞軍

序

我們現在一項重要任務是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新文化，而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新文化，在發揚創新精神的同時必須對傳統文化進行批判繼承。對於傳統文化進行批判繼承，首先必須對傳統有比較深刻的瞭解。在中國傳統文化中，儒家思想佔有重要地位。我們對於中國傳統文化進行批判繼承，首須對儒家思想學說進行分析研究。儒家學說著作繁多，其中最重要的是儒家的經典。儒家的經典，最先稱為六經，嗣後經歷漢、唐，以至宋代，由五經增為七經、九經以至十三經。十三經是儒家古代經典的總彙。漢代以來，對於十三經有多種註釋，至宋代彙集為《十三經注疏》。至於清代，經學研究又超過了漢唐宋明，達到更高水平。我們今天以新的觀點研讀古經，又有新的認識。十三經中有很多名詞概念、成語名句，我們研究傳統文化，必須對於十三經中的名詞概念、成語名句有正確的理解。

陝西師範大學教授劉學林、遲鐸組織領導的，由各地學者組成的“十三經辭典編纂委員會”編撰《十三經辭典》，這是一項偉大的學術工程，對於古代學術研究有重要意義。辭典的編者對我談了編撰這部辭典的甘苦，邀序於余，於是略述這部辭典的學術價值，作為序言。

張岱年

2001年11月於北京大學

前　言

《十三經辭典》是經國務院批准，列入國家新聞出版署《1988—2000年全國辭書編寫出版規劃》中的一種，是一部大型專書辭典。

在我國的傳世文獻中，集中體現儒家思想文化的“十三經”，是現存古籍的始祖，它保存了先秦時期的重要文獻，內容涉及我國古代文化的許多方面，諸如天人合一的思維模式，天下為公的大同理想，以民為本的治國原則，和諧人際的倫理主張，自強不息的奮鬥精神，重視德操的修身境界等等，這些思想、精神滲透在民族的性格與心理之中，具有強大的凝聚力，至今仍有積極影響。自漢以降，歷代學人學習它，研究它，從未間斷過。

陝西作為周、秦、漢、唐等十一個朝代都城所在地以及經學的發祥地，文化遺存十分豐富，有着得天獨厚的優勢。因此，陝西師範大學辭書編纂研究所1984年開始醞釀編寫《十三經辭典》及《十三經詞語索引》兩部大型工具書，希望為繼承、發揚民族優秀文化傳統做出貢獻。1987年10月陝西省新聞出版局和陝西人民出版社組織專家論證，認為這是一項功在當代、造福後人的偉大事業，支持這項工程上馬，並決定由陝西師範大學辭書編纂研究所負責日常編寫工作。隨後，國家新聞出版署將此項目列入《1988—2000年全國辭書編寫出版規劃》。陝西師範大學辭書編纂研究所組織了全國十一個省市的專家學者，從1988年12月開始編寫工作。

《十三經辭典》是為讀者閱讀、研究“十三經”而編纂的專書辭典。本辭典按十三部經書分部編寫，一部經書為一卷。各卷盡收各部經書的詞、短語、固定格式以及含有經義及特殊意義的句子作為條目。所立條目標注讀音、詞性（指單音詞、複音詞），分列義項，科學釋義，列出書證。在釋義中，特別傾注於專科詞語的釋義，對於這類詞語，在密切聯繫所在經書的實際、正確解釋其內涵的基礎上，要說明其淵源，歷史地敘述其演變、作用及影響。所立條目及義項均有頻數統計，為讀者了解其使用及意義消長演變情況，提供了可靠的信息。辭典有《部首檢字表》、《音序檢字表》、《四角號碼檢字表》，檢索方便。並附唐開成石經拓片。

在編寫過程中，我們自始至終用電腦作為輔助工具進行工作，把編寫人員

從抄寫卡片、編排卡片的手工業作坊式的繁重勞動中解放出來。我們建立了“十三經”信息庫，保證了選詞立目、頻數統計的準確性、可靠性，為辭書編纂電腦化進行了有益的探索。

《十三經辭典》在編寫過程中，得到了國家新聞出版署、陝西省委宣傳部、陝西省新聞出版局、陝西人民出版社、陝西師範大學的直接關懷和指導，得到了陝西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副主任、《十三經辭典》工作委員會主任牟玲生同志的重視和熱情支持。特別值得提出的是，香港實業家朱恩餘先生、謝玲玲女士對編纂工作給以極大的關注，並慷慨解囊，捐資相助。正是由於諸多方面的鼎力支持，編寫工作才得以順利進行。

在籌備及編寫過程中，陝西師範大學辭書編纂研究所原所長、《十三經辭典》主編劉學林教授，付出了艱辛的勞動。他是這一課題的發起人之一；他積極聯絡各地專家、學者，組織編寫隊伍；他組織骨干力量設計藍圖、制訂凡例及編寫細則，進行試編工作；他千方百計籌措編寫經費；他率先主張把電腦用於辭書編纂……，正當編寫工作即將全面開始之際，學林同志積勞成疾，過早地離開了我們。學林同志雖然沒有看到辭典問世，但是每一分卷、每一辭條都滲透着他的精力和心血，使我們活着的人永誌不忘。

《十三經辭典》涉及傳統文化，特別是儒家文化的諸多方面，編寫辭條要考其源流，述其概要，正確評價，難度是很大的。百餘名參與編寫工作的同仁，力圖以正確的思想方法，實事求是的科學態度，使用簡明、精煉的語言客觀地進行釋義。但由於學力所限，有許多不盡如人意之處，挂漏謬誤亦所難免，懇請專家、學人批評斧正，以利日後修改補充。

《十三經辭典》凡例

一、條目安排

1. 本辭典按十三部經書分部編寫，一部經書為一卷。
2. 本辭典所收條目為單字條目和多字條目。收釋各部經書的字、詞、短語以及含有經義或特殊意義的句子。
3. 單字條目按部首分列。部首定為二百部。同一部首下的單字條目依筆畫多少為序，筆畫少的排在前。畫數相同的按起筆一(橫)、丨(豎)、丿(撇)、丶(點)、乙(折)的順序排列。
4. 形同音異的單字條目(包括今音相同古音不同者)，用(一)(二)(三)……標明音項。其排列以使用頻數多少為序，頻數多的排在前。
5. 多字條目以音節多少排列在單字條目下。音節少的排在前；音節相同的按使用頻數多少排列，頻數多的排在前；音節和使用頻數都相同的，按在經書中出現的先後順序排列。凡多音項的多字條目屬第二音項以下者，在其右下角用阿拉伯數字標注相應音項。
6. 單字條目用於多音節詞第二字以下者，出另見條，其後用()標注出現的頻數。

二、字體和字形

1. 本辭典採用繁體字。
2. 本辭典採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 1964 年聯合發佈的《印刷通用漢字字形表》規定的新字形。新舊字形的變動，見《新舊字形對照舉例》。
3. 單字條目後，用[]加注相應的簡化字，用()加注相應的規範字。未被整理的異體字單出條目。
4. 簡化字以 1986 年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重新發佈的新版《簡化字總表》所列字目為準。規範字以 1955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聯合發佈的《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的規範字為準。
5. 底本中屬刻工造成之缺筆、誤筆字或屬避諱字，逕直改正。

三、注 音

1. 本辭典在單字條目後，依次標注漢語拼音字母、注音字母；中古反切及聲韻調；上古

韻部。中古音依據《廣韻》者，不標明出處。《廣韻》所無者，須標明所依韻書名稱。上古韻部採用近人所用之三十部。多字條目不注音讀。

2. 異體字按韻書所收之體之音標注音讀。同義多音者，選取一音。
3. 錯訛之字按正字注音。
4. 多字條目、釋義、書證中的生僻字、不易分辨的多音字，均用漢語拼音字母注音。

四、釋 義

1. 每一詞(辭)目盡列其在該經書中的全部義項，用①②③……標示。其排列以義項頻數多少為序，頻數多的排在前。義項頻數相同的，以其在經書中出現的先後為序。
2. 詞目為單音詞、複音詞者，在義項標號①②③……後用[]標出該義項的詞性。詞性分別用“名、動、形、數、量、代、副、介、連、助、語氣、嘆、兼”等表示。詞綴用“綴”表示。
3. 通假字及古今字，釋義前用“用同×”說明。

五、書 證

1. 每一義項下，列舉1—3條書證，依其在各部經書中出現的先後為序。書證前標出篇名或篇次，書證後加()標明該書證的出處，包括辭典所附原文中的頁碼，以及在《十三經注疏》中的頁碼、欄次。
2. 書證中出現的詞目用~代替。如書證與詞目完全相同，書證不再出現，釋義後祇說明“見《×××》(篇名)”，並標明出處。

六、其 他

1. 釋義及書證中涉及到的人名、地名、國名、朝代名等，均加專名號。
2. 單字條目右上角標注字頻，注音後用()標注單音詞頻(詞綴的頻數不計入)，釋義後用()標注義頻。多字條目釋義後用()標注頻數。
3. 本辭典以1980年中華書局影印《十三經注疏》為底本。辭典正文後附經書原文，以及西安碑林唐開成石經的拓片縮印件(此拓片整理件由陝西師範大學圖書館提供，拓片中的漫漶、錯訛之處未作校正)。
4. 為便於檢索，辭典正文前有《部首檢字表》、《音序檢字表》、《四角號碼檢字表》。

《十三經詞語索引》凡例

一、條目安排

1. 本索引按十三部經書分部編寫，一部經書為一卷。
2. 本索引所收條目為單字條目和多字條目。多字條目分複音詞和短語。
3. 單字條目按部首分列。部首定為二百部。同一部首下的單字條目依筆畫多少為序，筆畫少的排在前。畫數相同的按起筆一(橫)、丨(豎)、丿(撇)、丶(點)、乙(折)的順序排列。
4. 多字條目以音節多少排列在單字條目下。音節少的排在前；音節相同的按使用頻數多少排列，頻數多的排在前；音節和使用頻數都相同的，按在經書中出現的先後順序排列。
5. 單字條目用於多字條目(指複音詞)第二字以下者，出另見條，其後用()標注出現的頻數。

二、字體和字形

1. 本索引採用繁體字。
2. 本索引採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1964年聯合發佈的《印刷通用漢字字形表》規定的新字形。新舊字形的變動，見《新舊字形對照舉例》。
3. 單字條目後，用[]加注相應的簡化字，用()加注相應的規範字。未被整理的異體字單出條目。
4. 簡化字以1986年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重新發佈的新版《簡化字總表》所列字目為準。規範字以1955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聯合發佈的《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的規範字為準。
5. 底本中屬刻工造成之缺筆、誤筆字或屬避諱字，逕直改正。

三、索引內容

1. 領頭單字右上角標注字頻。單字條目、多字條目後用()標注頻數。多字條目為短語者前用*標示。
2. 每一條目下，盡列含該條目的句子，以其在原書中出現的先後為序。句中出現的該條目用~代替。

3. 所列句子後加()標明該條目在所附原文中的頁碼，以及在《十三經注疏》中的頁碼、欄次。

四、其 他

1. 本索引以 1980 年中華書局影印《十三經注疏》為底本。
2. 為便於檢索，辭典正文前有《部首檢字表》、《音序檢字表》、《四角號碼檢字表》。

部首表

1. 部首次序按部首筆畫多少排列，同畫數的按起筆一(橫)、| (豎)、ノ (撇)、ヽ (點)、乙 (折)的順序排列。
 2. 附形部首不計入二百部內。

一 畫		三 畫		四 畫		五 畫		六 畫		七 畫	
一 ノ 丶	(ノ)	干 土 寸	(士)	𠂔 門 氵	同食 同爿 同門 同水 同心	月 氏 欠 殳 文	(目) (民)	禾 白 瓜 广 立	缶 舌 竹 臼 自	(艸)	
乙 (一飞L)		井 大 尤		辵 飞 马	同走 同飛 同馬 同系	方 火 斗 户	(…)	穴 疋 皮 戶	(正)		
二 畫		(兀允)		四 畫		五 畫		六 畫		七 畫	
十 厂	(厂)	戈 口	(𠂔)	王 无	心 爿	矛 附玉		同王		羊 米	(羨羨)
匚 (匱)		口 口		木 支	母 毋	同龍		同水		聿 聿	(聿聿)
ト (ト)		口 口		犬 歹	附韦	同舛		同网		艮 艮	(+)
口 (口)		巾 山		戈 比	车 车	同老		同金		艸 艸	(糸)
人 (人)		彳 彳		牙 止	囗 囗	同車		同鳥		羽 羽	同貞
八 (ハ)		夕 夕		瓦 支	贝 贝	同网		同鳥		系 系	附页
匚 (匱)		广 广		比 牙	长 允	同网		同衣		附页 齐	同齊
几 (几)		𠂔 𠂔		戈 止	允 风	同貝		同氏			
一 (一)		夕 夕		比 比	長 风	同長		同毋			
ノ (ノ)		广 广		牙 牙	尤 风	同尤					
ノ (ノ)		𠂔 𠂔		瓦 瓦	同風	同風					
ノ (ノ)		𠂔 𠂔		止 止	示 示	同示					
ノ (ノ)		𠂔 𠂔		支 支	𠂔 𠂔	同聿					
ノ (ノ)		𠂔 𠂔		比 比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牙 牙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瓦 瓦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止 止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支 支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比 比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牙 牙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瓦 瓦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止 止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支 支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比 比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牙 牙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瓦 瓦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止 止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支 支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比 比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牙 牙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瓦 瓦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止 止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支 支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比 比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牙 牙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瓦 瓦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止 止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支 支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比 比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牙 牙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瓦 瓦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止 止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支 支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比 比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牙 牙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瓦 瓦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止 止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支 支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比 比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牙 牙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瓦 瓦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止 止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支 支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比 比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牙 牙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瓦 瓦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止 止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支 支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比 比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牙 牙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瓦 瓦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止 止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支 支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比 比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牙 牙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瓦 瓦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止 止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支 支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比 比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牙 牙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瓦 瓦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止 止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支 支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比 比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牙 牙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瓦 瓦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止 止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支 支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比 比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牙 牙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瓦 瓦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止 止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支 支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比 比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牙 牙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瓦 瓦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止 止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支 支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比 比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牙 牙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瓦 瓦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止 止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支 支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比 比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牙 牙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瓦 瓦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止 止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支 支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比 比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牙 牙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瓦 瓦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止 止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支 支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比 比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牙 牙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瓦 瓦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止 止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支 支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比 比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牙 牙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瓦 瓦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止 止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支 支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比 比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牙 牙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瓦 瓦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止 止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支 支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比 比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牙 牙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瓦 瓦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止 止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支 支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比 比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牙 牙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瓦 瓦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止 止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支 支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比 比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牙 牙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瓦 瓦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止 止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支 支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比 比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牙 牙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瓦 瓦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止 止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支 支	𠂔 𠂔						
ノ (ノ)		𠂔 𠂔		比 比	𠂔 𠂔						
ノ (ノ)											

(辵)	長雨	(长𠂇)	九	畫	飛	(飞)	魚	(鱼)	十四畫
	非佳		革				麻鹿		
(角)	阜	在左同阝	貞	(页)	門				齊 (齐)
(辤)	金	(钅)	面		影				十五畫
(辠)	門	(门)	韭		馬	(马)	鼎		齒 (齿)
辛	同長	隶	骨		鬲		黑黍		十六畫
附𠂇	同麥	附齒	香		高				
麦			鬼						
𠂇			食	(食𠂇)					
龜	同龜	虎	同虎		十一畫				
		龜							
		食	食						
八		魚	音						十七畫
畫		魚	首						
		角	韋						
青			韋						

新舊字形對照舉例

(字形後的數碼為畫數)

新字形	舊字形	新字舉例	新字形	旧字形	新字舉例	新字形	旧字形	新字舉例
八②	𠂔②	麥空詹甚	印⑤	印⑥	茚	者⑧	者⑨	都著
乚②	八②	酉肖敝卷	令⑤	令⑤	怜冷	直⑧	直⑧	值植
乚②	刀②	负陷	艮⑤	艮⑦	即溉	尗⑧	尗⑨	渦過
了②	丂②	亟函	耒⑥	耒⑥	耕耘	垂⑧	垂⑨	陲睡
亏③	亏③	圬汚	灰⑥	灰⑥	炭恢	食⑧	食⑨	飯飲
艸③	艸④	花草	呂⑥	呂⑦	侷蕡	录⑧	录⑧	碌祿
及③	及④	汲吸	忄⑥	忄⑦	修倏	盈⑨	盈⑩	溫瘟
辵③	辵④	速近	杀⑥	杀⑦	絳弑	骨⑨	骨⑩	滑骼
丶③	丶③	侵雪	爭⑥	爭⑧	净靜	鬼⑨	鬼⑩	槐嵬
刃③	刃③	仞韧	产⑥	产⑥	彥铲	俞⑨	俞⑨	渝偷
开④	幵⑥	形型	并⑥	并⑧	拼屏	蚤⑨	蚤⑩	搔騷
巨④	巨⑤	苜渠	羀⑥	羀⑦	差养	華⑩	華⑫	嘩躋
屯④	屯④	顿纯	良⑥	良⑦	朗郎	莽⑩	莽⑫	漭漭
瓦④	瓦⑤	瓶瓷	羽⑥	羽⑥	翔翟	真⑩	真⑩	慎填
内④	内⑤	离禽	糸⑥	糸⑥	紅絲	畱⑩	畱⑩	摇遙
戶④	戶④	戾扁	吳⑦	吳⑦	娛虞	衰⑩	衰⑪	滾磙
宀④	宀⑤	祀社	角⑦	角⑦	解觚	雀⑩	雀⑪	榷確
丑④	丑④	纽杻	奐⑦	奐⑨	换痪	黃⑪	黃⑫	橫廣
卉⑤	卉⑥	奔	免⑦	免⑧	挽冤	異⑪	異⑫	冀戴
术⑤	朮⑤	休麻	貁⑦	貁⑧	敢嚴	象⑪	象⑫	橡像
友⑤	友⑤	拔芨	妥⑦	妥⑧	侯喉	奥⑫	奥⑬	澳襖
业⑤	业⑥	普虚	非⑧	非⑧	排霏			
冉⑤	冉⑤	再筭	青⑧	青⑧	清靜			

《孟子》概述

《孟子》是儒家經典之一，書中所含蘊的政治、倫理、哲學、教育等思想學說，不僅對中國兩千年來的封建社會產生了巨大的影響，而且對中華民族的性格塑造和道德情操的培養也起着至關重要的作用。今天我們以科學、冷靜的態度研究《孟子》，歷史、辯證地分析《孟子》，對於我們如實正確地把握《孟子》思想，批判地繼承祖國這一重要文化遺產是十分必要的。

一 《孟子》的成書時間及作者

關於《孟子》的成書時間及作者，古今有三種不同的看法。其一，以東漢趙岐、南宋朱熹為代表，認為該書完成於孟子生前，作者是孟子自己。其二，以唐代韓愈、北宋蘇軾為代表，認為該書是孟子死後完成，是由其弟子萬章、公孫丑等共同記述的。其三，根據司馬遷在《史記·孟荀列傳》中所說，孟子周遊列國，因所述“唐虞三代之德”與“所如者不合”，不被採納，於是“退而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由此人們認為《孟子》一書在孟子生前已基本完成，主要作者是孟子自己，但有其弟子萬章、公孫丑等參與寫作。我們認為司馬遷的話應該是比較可信的，他距孟子生活的時代較近，所見到的和所聽到的比後人多且更為確實，所以第三種說法最接近事實。

孟子（前385—前304），名軻，鄒國人。是戰國時期著名的思想家、教育家、政治家，是繼孔子之後儒家重要的代表人物。

相傳其祖先為魯國貴族孟孫氏，後因家道衰落，從魯國遷至鄒國。孟子幼年家境貧寒，父親早逝。西漢韓嬰的《韓詩外傳》載有“孟母斷織”、“買東家豚肉”、“不敢去婦”等故事，劉向的《列女傳》有“孟母三遷”和“去齊”的記載，說明孟子幼年受到了母親嚴格而精心的教育。

年長後，孟子“受業子思之門人”（《史記·孟荀列傳》），“治儒術之道，通五經，尤長於《詩》、《書》”（趙岐《孟子題辭》）。他非常崇拜孔子，認為“自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孔子也”（《公孫丑上》），推許孔子是先代聖人中“集大成者”。表示“乃所願，則學孔子也”（《公孫丑上》）；曾為自己不能親身接受孔子的教誨而遺憾不已，說：“予未得為孔子徒也，予私淑諸人也。”（《離婁下》）但他一直以孔子忠實信徒自居，一生致力於弘揚和發展孔子的學說，對儒家學說的發展、完善做出了重大貢獻。在宋代被尊為僅次於孔子的亞聖。

據《孟子》載，他曾效法孔子周遊列國，先後遊說齊、宋、薛、鄒、魯、滕、梁等國，宣傳他的仁政主張和王道思想，而且聲勢頗大，有“後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隨行，所到之處，被奉為上賓，恩禮有加。梁惠王恭敬地表示“寡人願安承教”（《梁惠王上》）。齊宣王誠懇請求孟子“輔吾志，明以教我”（《梁惠王上》），打算在國都裏“授孟子室，養弟子以萬鍾，使諸大夫國人皆有所矜式”（《公孫丑下》；還加封孟子為“齊之卿相”，令其“出弔於滕”（《公孫丑下》）。然而，由於孟子的主張“迂遠而闊於事情”，“與所如者不合”，故此一直不受重用。孟子深感失望，七十餘歲時，就不再出遊，“退而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史記·孟荀列傳》），以闡發其思想。

二 《孟子》的結構及列入經書的時間

據《史記·孟荀列傳》記載，《孟子》共有七篇，這七篇就是我們今天所見到的《梁惠王》、《公孫丑》、《滕文公》、《離婁》、《萬章》、《告子》、《盡心》。據《漢書·藝文志》記載，《孟子》有十一篇。除流傳於今的七篇外，還有外書四篇即：《性善辯》、《文說》、《孝經》、《爲政》。趙岐認為外書是後人僞託之作，他說：“其文不能弘深，不與內篇相似，似非《孟子》本真，後世依放而託之者也”，因此不給它作註。以後便逐漸亡佚了。

《孟子》七篇都是取首章第一、二句中二三字為篇名，並無實際意義，在這一點上與《論語》相同，所以趙岐據此說《孟子》是擬《論語》而作。篇下分章，每篇章數不一，全書共計二百六十一章。每章字數不等，多則千餘字，少則十幾字，全書共計三萬五千三百七十多字。篇與篇之間、章與章之間沒有內在邏輯聯繫。

《孟子》在漢代已受到相當重視，但其地位遠不能同儒家經典相比。雖然東漢班固視《孟子》為子書，在《漢書·藝文志》中將其歸入子部，但當時人們普遍祇把它看作輔翼“經書”、解釋經義的傳。西漢漢文帝時，曾為《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置博士，稱作“傳記博士”。王充在《論衡·對作篇》說：“楊墨之學不亂傳義，則孟子之傳不造。”明確稱《孟子》為傳。

隨着儒學獨尊地位的逐漸確立，孟子的思想越來越為人們所重視，《孟子》的地位亦得以提高。五代時，後蜀主孟昶命毋昭裔督造，於成都文翁石室禮殿東南，楷書《易》、《書》、《詩》、《儀禮》、《周禮》、《禮記》、《公羊》、《穀梁》、《左傳》、《論語》、《孟子》十一經刻石；北宋宋太宗時又加翻刻，《孟子》始列入經書，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正式將其著錄於經部。哲宗元祐年間，《孟子》被作為科舉取士的試士內容。南宋孝宗時，朱熹將《論語》、《孟子》與《禮記》中的《大學》、《中庸》兩篇合在一起，稱為《四書》，並悉心為之作註，確立了《孟子》在經部的地位。元明清三代，《四書》被定為科舉考試的科目，《孟子》成為學者必讀之書。

三 《孟子》的主要思想及特點

(一) 天命觀

天道觀是孟子思想的重要組成部分，是其性善論、倫理思想、政治思想的出發點和哲學依據。

通過對《孟子》一書中孟子關於“天”的論述的梳理和概括，我們認為，孟子所說的“天”有四種意義：一指有意志的主宰的天，二指命運的天，三指道德的天、義理的天，四指自然意義的天。

① 有意志的主宰的天

受殷周以來宗教有神論的天道觀的影響，孟子默認在人世之外存在着上帝和神，他說：“雖有惡人，齋戒沐浴則可以祀上帝”（《離婁下》）；又說：“使之主祭，而百神享之”（《萬章上》），此句中的“神”，就是指有人格的主宰世界的天神。並且認為是上天降生了人，他援引《尚書》、《詩經》之語說：“天降下民”、“天生蒸民”，既然天降生了人，那麼天就有至高無上的權威，對人世有主宰作用。

孟子認為帝位的傳承就是由天決定的，“天與賢，則與賢；天與子，則與子”（《萬章上》）。人間衆民的君王和師傅都是上天設立的，這些君王和師傅惟一的職責是代替上天照管衆民，協助上天愛護他們，教導他們，使他們生活安定、幸福。同樣，國家的興亡，亦是由天決定的。夏亡殷興，殷亡周興都是天意使然。